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3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钦祥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909.3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117.62%；利润总额5,070.83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330.53%；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4,377.2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涨262.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77.28万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7,566.75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058.17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时期，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1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以来的财务审计机构。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监事会、审计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审计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技改工程由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建设，预计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钦祥、邵君芳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2月13日（周一）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23日